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67 號 委員提案第 262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，鑒於近期知名餐飲品牌舉辦「姓名中有與鮭魚同音或同字者可享有餐飲優惠或全額免費招待」之活動，引起全台各地改名風潮，礙於我國改名條件寬鬆，二百多人將其姓名改為「鮭魚」並於兩日活動結束後改回其原姓名，造成戶政行政資源之浪費；爰擬具「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更改姓名以三次為限，且申請通過者於六個月內不得再次變更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姓名是一種代表身分的符號、探索血脈和根源的憑據，以及確認是誰應該享有權利、負擔義務的依據。更改姓名應當是經過審慎思考後的行為，參考新加坡及美國的改名程序，新加坡改名須聘請律師起草改名契據，費用約為 160 新幣；美國各州程序雖不盡相同，但大多須經過法院認證，舉辦聽證會、且須將改名訊息刊登於當地報紙，整個過程費用從 300 至 1000 美金不等。更改姓名屬於個人自由，惟我國改名程序較其他國家簡單快速、費用低廉，也因此容易發生濫改姓名情形，進而導致國家戶政行政資源之浪費，故修改此法，提高更改姓名門檻，降低類似情形再次發生。

提案人：鄭麗文

連署人：吳斯懷	翁重鈞	鄭正鈐	廖國棟	林為洲
謝衣鳳	陳玉珍	廖婉汝	林奕華	曾銘宗
魯明哲	林文瑞	徐志榮	林思銘	張育美
吳怡玓	呂玉玲			

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</p> <p>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</p> <p>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</p> <p>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</p> <p>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</p> <p>五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</p> <p>六、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</p> <p>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，<u>以三次為限，且申請通過者於六個月內不得再次變更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</p> <p>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</p> <p>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</p> <p>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</p> <p>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</p> <p>五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</p> <p>六、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</p> <p>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，<u>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</u></p>	<p>一、本條條文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修改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，以三次為限，且申請通過者於六個月內不得再次變更，以減少濫改姓名造成戶政行政資源之浪費情形。</p>